目錄

第一篇 系所概況 1

系主任的話 3

本系簡介 5

師資介紹 7

課程架構及內涵 9

歷屆學生名單 15

第二篇 研究工具箱 17

教育博士班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施行細則 19

教育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20

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 21

研究生更換「引導研究」授課教師申請書 22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3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24

博士生個人選修課程規劃預定書 25

博士生選修外所課程選課申請單 26

博士生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 27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28

「資格考試」抵免申請表 29

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 30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31

計畫審查論文封面格式 32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海報 33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34

博士論文計畫、學位考試審查紀錄 35

博士論文封面格式 36

博士論文書背格式 37

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38

圖書館館藏資料庫使用說明 41

SSL VPN 簡易操作說明 42

第三篇 生活相關資訊 45

壽豐鄉生活相關資訊 47

東華大學交通指南 52

附錄資訊 57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59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65

APA 格式第六版 67

第一篇　系所概況

系所簡介

關於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之師資、課程架構與學生名單。

系主任的話

一、特教系再創高峰

特教系成立第三年時，有一次教育部訪評花師全校各系所。特教系師生通力合作準備訪評資料，三年小成展現特教風采。當時校長陳伯璋在訪評前夕的行政會議上，突然中止開會，要求全校各系所主任立即前去特教系觀摩如何準備訪評。

隔日，教育部評鑑委員正式訪評後，對於成立不到三年的特教系讚譽有加。此後學校即形成常例，凡是參觀或訪問花師，常安排參觀特教系。

日後我常跟學生笑稱，特教系就是花師的樣板系，在這句話的背後，藏著莫大的喜悅與榮耀。

六七年前大學評鑑，特教系又展現全系師生的團結表現。評鑑結果公佈後，花師特教系的評鑑成績，不僅通過而且名列前矛、數一數二。我倍感榮耀，相信任一位特教系師生皆與有榮焉！

好快！接續數年，花師特教系改名為花教大特教系，又因合校轉為東華特教系。來到壽豐志學，系所空間變大了，教師研究室及專業實驗室與相關設施，寬敞且環境優美，真的像一所綜合大學的科系，與全國十二個特教系相較，唯一可與台師大特教系媲美，難得東華特教系有此優勢。

緊緊掌握有此優勢的契機，消弭東華位居偏遠的劣勢，創造揚名立萬全國的東華特教典範，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大格局、大視野的風範，此刻確實是難得且關鍵的轉型契機。

二、逐步完成大格局、大視野的綜合大學特教系

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及設備，堪稱全國特教系一、二；師資卓越，四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有世界溝通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有主管過全國原住民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有全國特教系 SSCI 最多的教授、有幫縣市促成身障鑑定得全國最優的老師、有主管過全國特殊教育最高領導人，甚至有跨過界的國際球類裁判，教學研究服務俱佳，凡此師資還不夠優秀嗎？

東華特教系絕對有資格、有條件、有能力，共創大格局、大視野、深具特色的綜合大學特殊教育系！個人心中所關注綜合大學特教系的格局視野如下：

1、優質特教師培為首務：貫穿特教系的教學與社會服務，研究則重創新。

2、輔助科技與原住民特教研究為特色：形塑特教系的國際化、精緻化與在地化。

3、特教多元發展與人才培育：機構、基金會、早療、輔助科技、大學資源室輔導等人才培育，適性適材。

再者，東華特教系應常常進行國際、兩岸、國內學術交流，辦理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界能見度，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的大格局、大視野。

三、人善其才、物善其用

東華特教系畢業生之多元人才培育，需掌握從試探、篩選、導入、到適性培育過程及結果如下：

1、三四成優質特教師資人才：從修課、實習、教檢、教甄、到服務一貫，強化競爭力。

2、二三成未來特教學術研究人才：適性輔導、繼續進修碩、博士，讓特教優質化。

3、三四成特教多元就業人才：適性發掘及培育機構、早療、大學資源教室等人才。

此外，本系卓越師資各有所長，善研究者做研究、善教學者做教學、善服務者做服務！整合團隊，凝聚共識，發揮長才，創新知識經濟，達成願景。

另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設備一流，應再賦予特教生命與人文氣氛如下：

1、從最少限制環境理念與作為出發，把特教系空間場所營造成無障礙環境示範。

2、把專業實驗室及教室再造成彰顯弱勢關懷及發揮特教專業支持功能。

3、把人與環境結合形成尊重生命、自由與愛的人文氣氛。

林坤燦 2015.8.27

本系簡介

一、成立沿革

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86 年，最初設系宗旨及目標，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迄今(10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已 13 屆，培育 400 多位國小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頗受好評。民國 90 年辦理「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該班設立目標在培養中等特教教師，前後結業四屆，累積有百餘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亦卓有貢獻。另早於民國 88 年即開辦東部第一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今年將邁入第 8 屆，設班目標為提供中小學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鼓勵特教理論與實務研究，增進特教品質，至今已培育特教碩士 100 餘人，持續奉獻於全省各中小學及特教班。民國 92 年正式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與特教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至今將邁入第十三屆，已培育碩士畢業生近八十人。102 學年度於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增設特殊教育組，完整本系所學、碩、博班一貫，提升特教學術發展。

二、設立宗旨

（一）系所特色

1.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培植身心障礙高級研究人才。
2.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3.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培養輔助科技研發人才。
4.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
5.提昇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6.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二）研究重點

1.特殊教育學系：著重於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問題之研究，再者為輔助科技的支援與運用，以及特殊教育相關產業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研究。
2.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研究內涵著重於早期療育、學校特殊教育與職業重建等，研究性質屬跨醫療、社福與教育等三領域研究，再介入輔助科技的研發與運用，鼎足而三。

（三）研究特色：

1.關注原住民特殊教育及相關研究。
2.關注輔助科技研發與運用研究。

（四）研究活動

1.**舉辦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國際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2008 國際音樂治療工作坊」、「2006、2007、2008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1 輔助溝通系統學術研討會」、「103 年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暨原住民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4 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暨 AAC 國際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教育暨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年「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及研討會」、「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等。
2.**國際交流活動**:「2007、2008、2010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赴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大學特教系與特教機構)、「學術合作簽約學校」(已與南昌師範高等專科學校、重慶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約)。

三、發展重點

（一）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二）以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就醫及就養為發展重點，近年來並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為課程重點。

（三）逐年增聘聽障、視障、語障、多重障礙、資優等各相關專長領域之師資，發展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賦優異、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不同類別學生之教育。

（四）繼續充實研究設備，健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環境，並聘請國外特殊教育學者來校短期講學。

（五）致力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整合，以加強身心障礙、殘障福利、醫療衛生及輔助科技等方面理論與實際之合作。

（六）配合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工作政策，動員本學系師生從事有關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之研究，並使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

（七）加強國際性學術交流，舉辦國際性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昇本校從事國際合作地位。

四、未來展望

（一）建置並落實本系所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能**多元就業**。

（二）培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專業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

（三）本博士班為台灣東部地區之首創，未來可與台灣西部各校之特殊教育研究所及相關系所，進行大型的學術研究合作，一方面加強本所的研究發展，另一方面則將研究成果運用在特教理論與實務中，以促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的學術發展。

（四）提昇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發展，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學者理學術講座，以激勵東部地區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成果。

（五）結合本校之地方教育輔導區(含特殊教育輔導區)、社福機構及醫療體系，建構無障礙學習境地。

師資介紹

本系師資共計十名教授，其中教授四名，副教授三名，助理教授三名，教師之學歷專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林坤燦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智障教育、特教行政與法規、行為改變技術、心理學	智能障礙研究、單一受試實驗設計、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洪清一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特殊教育研究法、原住民身心障礙研究	
黃榮真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特殊學生藝術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福利、學前教育、重度及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學生學校適應、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教養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施清祥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研發教學、科技輔具應用評估、無障礙電腦人機介面、電腦輔具應用設計、溝通輔具應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控制輔具設計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輔助科技與生活應用、科技輔具設計與實作	
廖永堃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視覺障礙教育、資源方案研究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身心障礙者評量研究	
蔣明珊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資優與身心障礙)、創造力教育、融合教育	創造力研究、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研究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王淑惠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學習障礙、特殊兒童評量、測驗與統計、自閉症	高等統計與資料處理、學習障礙研究	
鍾莉娟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兒童早期療育、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實習、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	
楊熾康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校區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AAC)、溝通障礙、無障礙環境研究	無障礙環境研究、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擴大性溝通(AAC)研究、輔助科技評量研究	
林玟秀 助理教授	美國南達科塔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學習障礙教育、情緒行為障礙教育（含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教育心理學	身心障礙議題研究、嚴重情緒障礙研究、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QRcode↑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或平板的 app 掃描 QR 條碼，以瞭解老師們的最新著作、論述。

提示：QR 條碼中間的英文字是老師的 E-mail 名稱喔！在後面加上 @mail.ndhu.edu.tw 就能聯絡老師了～

＊若無法使用 QR 條碼，請逕行上特教系網站（http://www.spe.ndhu.edu.tw/）觀看老師們的個人基本資料及著作。

課程架構及內涵

一、課程架構

104 學年度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28.0 學分

專業必修：12.0 學分

專業選修：16.0 學分

(二)重要相關規定：

1.本課程架構適用於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歷屆學生。

2.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3.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4.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0 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以 7 學分為上限。

5.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3 學分。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專業必修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i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COE_74120	3.0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Reform	COE_74130	3.0		
引導研究(一)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　Ⅰ)	COE_74140	1.0		
引導研究(二)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　Ⅱ)	COE_74150	1.0		
引導研究(三)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　Ⅲ)	COE_74160	1.0		
引導研究(四)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　Ⅳ)	COE_74170	1.0		
論文研究(一)	Dissertation Guidance (　Ⅰ)	COE_74180	1.0		
論文研究(二)	Dissertation Guidance (　Ⅱ)	COE_74190	1.0		
專業選修					
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COE_73890	3.0		碩博合開
輕度障礙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Mild Disabilities	COE_73700	3.0		
重度障礙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Severe Disabilities	CDPD@0370	3.0		
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Giftedness and Talentedness	CDPD@0380	3.0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Social Welfare of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CDPD@0390	3.0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Inclusive Education	COE_73710	3.0		
身心障礙者評量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ssess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COE_74330	3.0		碩博合開
原住民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boriginal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CDPD@0430	3.0		碩博合開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COE_74340	3.0		
大專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Post-Secondary Special Education	CDPD@0450	3.0		
溝通障礙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COE_74310	3.0		
早期療育與專業團隊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Early Intervention and Transdisciplinary Team	CDPD@0470	3.0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介面設計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the Unser Interface of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COE_73810	3.0		碩博合開
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for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COE_73720	3.0		碩博合開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for Universal Design	COE_73900	3.0		碩博合開
環境控制輔助科技與改善生活品質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Environment Control	CDPD@0400	3.0		
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Policy and Regulation	COE_74290	3.0		
教育學講座	Endowment Lecture on Pedagogy	COE_74300	1.0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特殊教育組)修業要點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特殊教育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專業必考科目：就「特殊教育理論與發展」進行命題，考科內容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輔助科技等。**
3. **共同必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A 級**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每科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召集人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本班**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本班**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組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不予計分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8 點	每篇 4 點	每篇 3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A 級	每篇 5 點	每篇 2.5 點	每篇 1.5 點	
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 B 級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0.5 點	

1. 上述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4000 字以上、英文 2500 字以上。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4. 本組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三）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四）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歷屆學生名單

(一)104 年入學

黃冠穎	曾恕璇	陳政吉	吳筱雅	曾米嵐
佘　麗				

(二)103 年入學

郭又方	賴錦怡			

(三)102 年入學

邱政強	陳秋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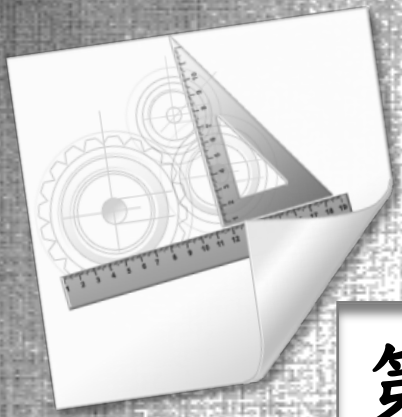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研究工具箱

關於校外使用學校資源(SSL VPN 連線)說明，取得博士學位流程，計畫審查(proposal)及學位考試(final)的程序與注意事項等等。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實施細則

99.06.14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的課程目標

一、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屬教育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必修「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引導研究（三）、引導研究（四）」各1學分，「論文研究（一）」及「論文研究（二）」各1學分。

二、引導研究的課程目標有二：（一）引導博士生逐步探索博士論文的可能研究方向、研究問題或研究題目，並逐步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劃；（二）協助博士生規劃博士班期間個人的選課。

三、論文研究的課程目標乃是協助博士生完成博士論文。

貳、指導教授的暫時分派、確立或更改

一、博士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參考本系或外系教師的專長與指導領域，填寫「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

二、本系系主任依照學生的志願優先順序及教師的專長盡量平均分配第一學期引導研究之授課教師（以下簡稱「暫訂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指導的博士生人數原則上每屆一人，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三、博士生於選課時應選暫訂指導教授之引導研究，並於開學後與暫訂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時間與地點皆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自行協調安排之。

四、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自行和本系或外系任何教師洽談未來的研究方向或研究主題，並尋找適合且有意願的教師擔任未來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盡量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某位教師的簽名同意完成「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即確立博士生之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從確立指導教授起到畢業止，皆與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選課時亦選指導教授之「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此兩科目之成績亦皆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在未確立指導教授前，則持續與暫訂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成績亦由暫訂指導教授決定之。

六、博士生於畢業前任何時刻，皆可提出更改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亦可主動請博士生更改指導教授，然皆應於「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取得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完成手續。前述手續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時，得由原聘指導教授或博士生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臨時審議小組議決之。此審議小組由系主任指派本系三位與博士生研究主題相關之專任教師、一位學生代表、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代表組成之。

參、博士生的個人課程規劃

一、博士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應開始和指導教授討論並完成個人於博士班期間的「選修課程規劃預定書」，提交系主任做為日後排課之參考依據。

二、博士應盡量配合自己的論文研究方向及興趣，完整規劃每一學期要選修的科目。

三、由於每一門課至少要有三人才能開課，博士生應盡量和同年級或跨年級有共同興趣的同學一起規劃、協調，互相支援彼此的選課需求。

肆、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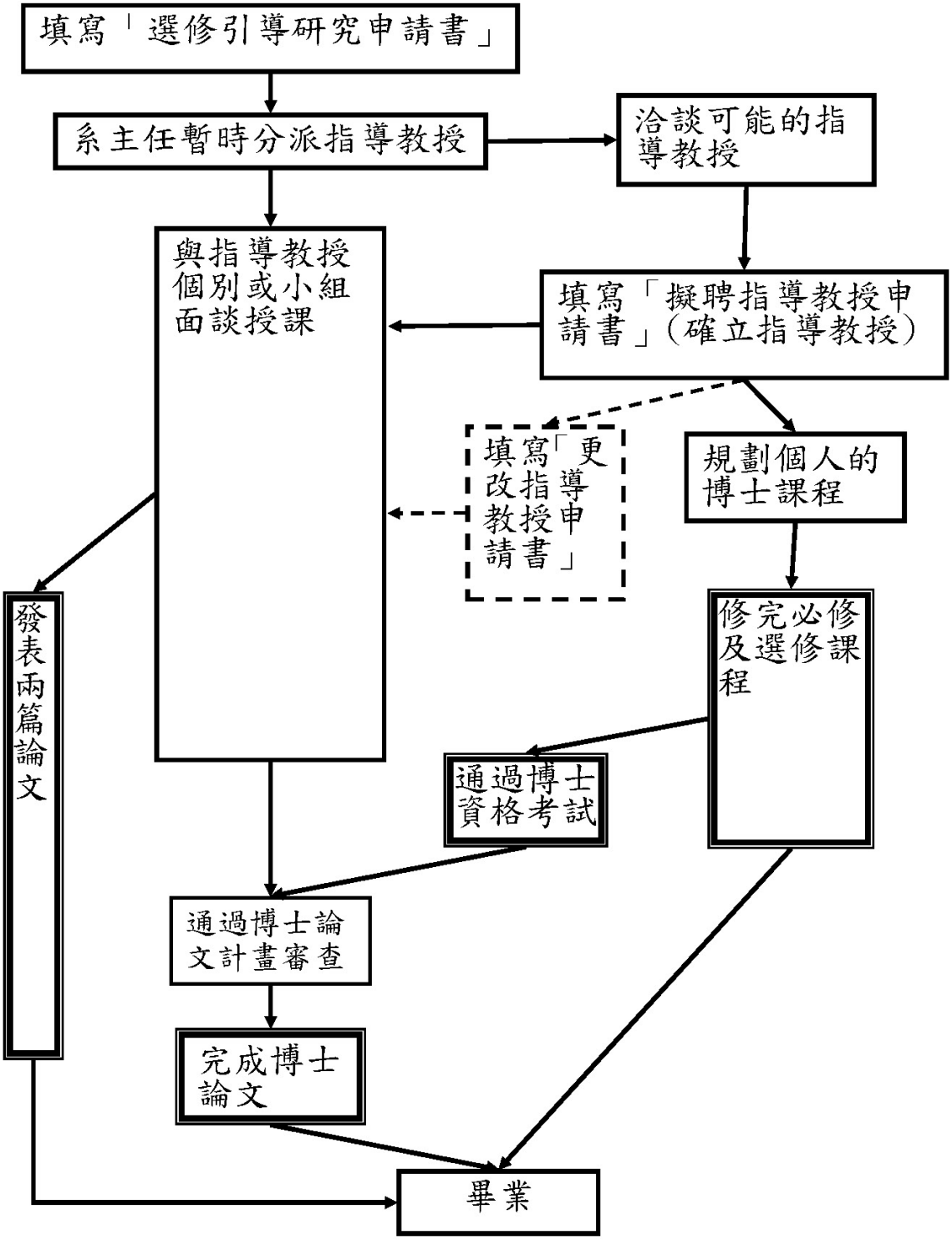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td></tr>
<tr><td>研 究 興 趣
或
研 究 方 向
（請簡要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引導研究授課教師</td><td>優先順序</td><td>授課教師</td><td colspan="2" rowspan="4">說明：請研究生參考「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的專長或研究領域」，然後於授課老師欄位中依個人優先順序填寫三位授課老師姓名。系主任將進一步協調及分配適宜之授課老師，盡量平均每位教師指導之學生數。</td></tr>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3</td><td></td></tr>
</table>

分派或審查結果（以下內容由系主任填寫）

<table>
<tr><td>分派之授課老師</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它審查意見
（若無則免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系主任</td><td></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研究生更換「引導研究」授課教師申請書

研究生簽名：_____學號：_____

班別：□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授課學期：　　申請日期：

	簽名	日期	備註
原來的授課教師		年　月　日	
更換後授課教師		年　月　日	

說明：研究生及原授課教師皆可主動提出更換的意願，但是請在雙方慎重討論過並相互理解的情形下始簽名同意。研究生於取得原來授課教師同意簽名之後，請自行尋找並取得另一位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學號</td><td></td></tr>
<tr><td>論文的可能方向或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姓名</td><td>學校</td><td>職稱</td><td>簽名</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共同指導教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備註：若無共同指導教授則免填，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其論文口試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td></tr>
</table>

研究生簽名：

召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暫訂論文題目：

	姓名	服務學校及系所	職稱	簽名	日期
原聘指導教授					
新聘指導教授					

召集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生個人選修課程規劃預定書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章：

學期	科目名稱	預計共同選修同學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生選修外所課程選課申請單

姓　　名		學　　號		
選課學期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代碼	擬選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審查意見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本系博士生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3 學分。若未經此一程序而逕自選修者，則其所選修之學分不予併入畢業學分數之採計。**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主任：_____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生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收件：</td></tr>
<tr><td>申　請　人
學號姓名</td><td>學號：
姓名：</td><td>聯絡電話或
電子信箱</td><td>電話：
email：</td></tr>
<tr><td>發表類型</td><td colspan="3">□SCI、SSCI 期刊論文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非以中文發表)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　　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td></tr>
<tr><td>作　　者
（如有數位作者請依序填寫）</td><td colspan="3">1.　　4.
2.　　5.
3.　　6.</td></tr>
<tr><td>論文名稱
及
相關資料</td><td colspan="3">論文題目：
研討會名稱：
發表地點：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語　文　別：□中文　□英文　□其他_____　字數：_____
期刊名稱：
卷　　期：_____卷_____期　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
出版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td></tr>
<tr><td>指導教授
審查簽章</td><td colspan="3">□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簽章：</td></tr>
<tr><td>系　主　任
審查簽章</td><td colspan="3">□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簽章：
□送班務會議審查</td></tr>
<tr><td>學術論文
發表點數
計分及累計</td><td colspan="3">本次論文發表點數計分：
已審查通過之點數計分：
累計：_____點　　承辦人簽章：</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每次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本班承辦人留存，並自留影本一份。
2.每次辦理論文發表審查申請時，請備妥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歷次辦理完成的審查申請表影本。
(1)期刊論文：檢附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無標示日期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不屬於 SSCI、TSSCI 期刊論文者，需另檢附其審查制度相關證明文件（尚未出刊者，請檢附接受函）。
(2)研討會論文：發表於同一次研討會之論文至多可提出二篇申請，申請時檢附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之證明文件、論文全文、發表證明。</td></tr>
</table>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table>
<tr><th colspan="4">申　請　人　資　料</th></tr>
<tr><td>學　號</td><td></td><td>組　別</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O：　　H：　　M：</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3">☐ 手寫作答
☐ 電腦作答（輸入法：　　）</td></tr>
<tr><td colspan="4">申　請　考　試　科　目　（　請　勾　選　）</td></tr>
<tr><td></td><td rowspan="2">共同必考科目</td><td colspan="2">修習「教育學方法論」時之任課教師：
1:　　2:　　3:</td></tr>
<tr><td></td><td colspan="2">修習「教育革新專題研究」時之任課教師：
1:　　2:　　3:</td></tr>
<tr><td></td><td>選考科目</td><td colspan="2">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td></tr>
</table>

指導教授：　　日　期：

召 集 人：　　承辦人：

※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三月底前申請，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或十月底前申請，一月十五日前考試。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資格考試」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錄收件：

<table>
<tr><td>申　請　人
學號姓名</td><td>學號：
姓名：</td><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2">□已修畢 20 學分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td></tr>
<tr><td>聯絡電話或
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電話：
email：</td></tr>
<tr><td>本次抵免
資格考科目</td><td>□第一科(必考):
教育學方法論</td><td colspan="2">□第二科(必考):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td><td>□第三科(選考)科目：</td></tr>
<tr><td>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發表刊物</td><td colspan="4">期刊名稱：
卷　　期：_____卷_____期　第_____頁至第_____頁
出版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　　字數：_____
出版單位：</td></tr>
<tr><td rowspan="2">本次申請
資格考依據</td><td colspan="4">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八條第四項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每 1 篇核算為 0.33 科)</td></tr>
<tr><td colspan="3">□發表於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聯名發表於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每 1 篇核算為 0.33 科)

※論文領域別
□課程與教學 □教育心理學 □多元文化、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教育科技 □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學
□幼兒教育 □其他：</td><td>□送班務會議</td></tr>
<tr><td>指導教授
審查簽章</td><td colspan="4">□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資格考試」抵免。　　簽章：
□審查未通過</td></tr>
<tr><td>科目數累計
(承辦人填寫)</td><td colspan="4">已通過抵免　　科，本次通過抵免　　科，累計通過抵免　　科</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每次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本班承辦人留存，並自留影本一份。
2.每次辦理抵免申請時，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期刊論文之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無標示日期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與歷次辦理完成的抵免申請表影本。
3.本抵免申請表，限填抵免申請論文一篇。</td></tr>
</table>

系主任：　　承辦人：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

填寫日期：_____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或方向			
已修習博士班課程 詳列科目與學分			
以下由引導研究或獨立研究教授填寫			
建議應修習之 科目及學分			
其他建議事項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核定：_____

註：本表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口試委員(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 1/3 以上)					
指導教授推薦			所長推薦		
委員	姓名	單位職稱	委員	姓名	單位職稱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內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外			校外		

1. 博士論文口試分二階段進行，即第一階段之「論文計畫口試」與第二階段之「正式學位論文完成口試」，兩階段之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六個月以上。
2.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四至八位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
3. 休學期間可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學生：_____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日期：_____

系行政人員：_____日期：_____

主任：

院長：

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計畫審查]

教育○○○○○○
○○○○○之研究

Education A ..... in Enterprises:
A Study of ……
to Enforce……

研究生：○○○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一 月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計 畫 審 查 會 議

題 目 ： ○○○○○○

研 究 生 ： ○ ○ ○

指 導 教 授 ： ○ ○ ○ 教授

口 試 委 員 ： ○ ○ ○ 教授

○ ○ ○ 教授

○ ○ ○

○ ○ ○

時 間 ： ○○○年○○月○○日

下午○○：○○-○○：○○

地 點 ： ○○○○○○○○○○○○○

～歡迎蒞臨指導～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 查 意 見			

指導教授 / 審查教授：_____

（請　　簽　　名）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博士論文計畫/學位考試審查紀錄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紀錄：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審查委員（三）：　　審查委員（四）：

審查委員（五）：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

上午 10：00 ~ 12：00　　教 D230 室

親筆書寫由此頁始(紙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A4 空白紙張書寫；或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附加於後。)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教育○○○○○○○○○○○○○之研究

Education A ..... in Enterprises: A Study of …… to Enforce……

研究生：○○○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一 月

◆教育博士班封背格式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博士班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博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之研究

(103)

研究生：蔡○○ 撰

論文口試--後續注意事項

一、論文封面：

1. 版面：長 29.6 公分、寬 21 公分
2. 顏色：＜教育博士班＞紋皮紙 M524 藍色 200P
3. 封面格式如附件（封面格式）
4. 封背格式如附件（封背格式）最下方留 5 公分空白

二、論文次序：

1. 封面
2. 標題頁（同封面）
3.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4. 序或致謝辭　　二頁以上雙面印_編碼（羅馬數字）
5. 論文提要（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二頁以上雙面印_編碼（羅馬數字）
6. 目錄及圖表目錄　　二頁以上雙面印_編碼（羅馬數字）
7. 論文正文　　雙面印_編碼（阿拉伯數字）
8. 參考文獻及附錄　　雙面印_編碼（阿拉伯數字）
9. 封底

三、論文撰寫與印製格式說明：

為減少學位論文轉檔發生錯誤、遺漏或退件，請仔細閱讀第2頁說明。

四、論文上傳：(上傳內容需與紙本論文相同)

網址：http://134.208.29.93/cdrfb3/

說明：1. 請將論文檔案轉成 PDF 檔(檔名可採用為**學號.pdf**)，有關「論文線上建檔暨上傳全文作業準則」請至上述網址查詢。(其中論文 PDF 檔之文件內容，需依規定輸入-參網頁說明)

2. 上傳後，線上列印查核單，先自行查核各項內容後簽名→線上送核→攜紙本論文及查核單到系辦公室辦理查核→→辦理離校手續。

五、畢業離校須填寫

（一）教育博士班：「總結性課程問卷（word 檔）」、「畢業生問卷（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2ixNW-twcMVZN6TRxQ-Hte3NW93e3os37RGKc2cZyMI/viewform）」。

（二）學校：「畢業流向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1. 「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畢業生流向調查→(中下方)應屆畢業生流向(就業追蹤)調查_應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2. 「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教學評量與相關調查/「教學意見調查表」、「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六、離校手續：依據學校畢業生離校手續流程辦理。(上網查詢離校狀況[是否借書-物、欠費]及教師輸入成績情形→至系所辦公室→圖書館→註冊組)

離校手續單--指導教授欄位，請指導教授簽章；系所主管欄位，請主任簽章。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向所辦公室借用之物品，另外需繳交論文冊數如下

1. 論文 1 本→系辦公室
2. 論文 2 本及 2 張親筆簽名的授權書→圖書館（自行繳交）

學位論文撰寫與印製格式說明： 為減少學位論文轉檔發生錯誤、遺漏或退件，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	
※紙本印刷格式	自 96 年 5 月 15 日起，典藏學位論文紙本印刷格式須符合下列格式： (1)裝訂線在左邊，封面加膠膜（自 102-2 學期起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加膠膜）。 (2)各部份（章節、參考文獻、附錄……）需採雙面印刷。 (3)各部份（章節、參考文獻、附錄……）的第一頁，應置於論文全開的右半邊（即奇數頁）
字型格式	建議以 MS-WORD 製作(*.doc)，選用下列字型轉換成*.pdf： (1)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 Arial, Arial Black, Arial Narrow, Bookman Old Style, Comic Sans Ms, Courier New。 (2)中文字型：標楷體、細明體、新細明體。 (3)數字字型：Times New Roman (4)特殊符號：插入時，字型選用 Symbol。
圖檔格式	圖檔格式使用下列之一插入： (1) *.bmp (2) *.jpg (3) *.gif (4) *.tiff
※校徽格式	須使用本論文系統下載的圖徽(約 6 cm x 6 cm)： (1)置於封面與 標題頁。校徽下緣位於撰稿人（研究生）上方 0.5 公分空白處中央。 (2)不可遮字。校徽可配合版面縮小，但不得小於原尺寸 50%。
論文轉檔總檢視	轉換成 PDF 檔後，需檢視字形、符號、圖、表有否錯誤、遺漏。
標題頁	請參考（範例），版面設定的邊界上下左右各 3 cm，格式段落的前後段距離 0 列，須取消格式段落的「文件隔線被設定」： (1)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2)校系所名稱：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3)學位論文別：標楷體、24 號、1.5 倍行高。 (4)指導教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 (5)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6)論文中文標題：標楷體、24 號、粗體、單行間距。 (7)論文英文標題：Times New Roman、14 號、粗斜體、單行間距。 (8)空 12~17 列，14 號、單行間距。校徽置此。 (9)撰稿人：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 (10)空 2 列，14 號、單行間距。 (11)論文通過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標楷體、22 號、單行間距。(本頁最下、最後一列)
書背	最下方請保留 5 公分空白。

提醒事項：

1. 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亦不需掃描至 PDF 檔中。
2. 繳交２冊紙本論文及２張親筆簽名的授權書至圖書館。
3. 避免排隊久候，請儘量避開擁擠時段(尤其是離校截止日前二週)。
4. 建議使用 Adobe Acrobat 正版軟體轉檔，以提高 PDF 格式正確，避免功能錯誤。
5. PDF 電子檔中的文件內容，務必依規定填寫(詳見操作手冊第 13 頁，論文查核單第 21 項)。
6. PDF 電子檔的內文須能文字搜尋(論文查核單第 20 項)
7. 紙本論文請依【操作手冊-論文撰寫與印製格式】 編排、裝訂，以免遭到退件。
8. 謝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等單元，若其中任一單元有兩頁以上者，請採雙面列印，唯各單元的第一頁還是要放在奇數頁。
9. 審定書原則上需裝訂於論文內，系所名稱請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中所載相符。
10. 授權書一律透過博碩士論文系統列印(授權書日期與論文系統日期能一致)。
11. 授權書及查核單的列印方式：論文系統>【論文登錄】>請輸入學號、密碼>點按 【列印授權書 Authorization】>下拉選單選擇「列印授權書」或「列印論文查核單」>【產生網頁】>表單網頁開啟後，再依各家瀏覽器的列印步驟操作(例如：檔案 > 預覽列印或列印)。
12. Word 轉出的 PDF 檔案經常無法做內容的文字搜尋，請以下述的方式重新轉檔：
    word >【另存新檔】，檔案類型選取 pdf 格式後會出現【選項】的圖示 >【選項】>「協助工具的文件結構標籤」不要打勾 >【確定】，接下來請自行完成後續的另存新檔動作。經測試以此法轉出的 pdf 是可以內文搜尋的。
13. Word 轉出 PDF 檔案時，可以透過填入 Word 摘要資訊的方式直接對應到 PDF 的文件內容，其欄位的對應：Word 標題欄=PDF 標題欄(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典藏)，Word 作者欄=PDF 作者欄(國立東華大學 系名 作者名)，Word 主旨欄=PDF 主題欄(論文中文標題名)，Word 標籤欄=PDF 關鍵字欄(中文與英文關鍵字，中文在前，各關鍵字間以半形逗點隔間＋空半格)。
14. 102 學年起無需再附「三年後授權說明書」
15. 102 學年起論文授權公開時間雖已改變，唯依教育部來函略以「…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因此，論文延後公開建議最多以 5 年為限，且應避免永不公開。

圖書館館藏資料庫使用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網址　http://www.lib.ndhu.edu.tw/

一、圖書借閱

借書證號與系統登入注意事項		個人身份證號即為證號
		密碼：預設為帳號（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借閱	冊數	一般中、西文圖書，碩士生可借閱 40 冊
	期限	40 天
預約	方式	1.持有效借書證者，且未預約停權者，即可自行辦理線上預約，不需另行申請。 2.查詢本館館藏時，如館藏狀況為「出借中」，可點選「預約」，進行線上預約。 3.圖書歸還後，系統以 E-mail 通知第一順位預約者於保留期限內持證到館借閱，未於時限內借閱者，視同放棄借閱權利，本館將通知第二順位預約者借閱或歸架。 4.未於保留期限內借閱，在 180 日內累計達 5 冊(件)者，本館得取消其預約權利 30 天。 5.欲借閱「編目中」或「回編目作業」圖書(不含「訂購中」圖書)：請填寫登錄號、書名、申請者姓名、證號、取書館別等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本館申請，將優先編目並為您預約。
續借	次數	續借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方式	無他人預約時，可於到期前 7 日(含到期日)自行上網辦理續借
逾期罰款		1.逾期未還者，每逾 1 日應繳交逾期罰款（圖書、視聽資料、館際借書證每冊/件/證 5 元），隔夜借閱與依時借閱之圖書或設備，每冊(件)每逾 1 小時應繳交逾期罰款 10 元。 2.逾期圖書還書時，始依逾期天(時)數結算罰金，天數皆以日曆天計，不滿 1 日者以 1 日計，不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限以現金一次繳付逾期罰款，未還清逾期圖書與設備或未繳清罰款前，暫停借閱(含續借)圖書與設備權利，詳見「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定」。

【提示】班代可申請圖書館申請導覽解說(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找全班共同時間一起學習使用學校資料庫及檢索系統，並可向館員學習書目管理軟體 Endnote 的操作方式喔！

圖書館利用教育服務說明：本校師生若有講習需求，可自行彙集十人以上，與本中心圖資服務組參考館員連絡，量身打造所需課程。

連絡電話：(03)863-2840 或 2824~5，E-mail: corp@mail.ndhu.edu.tw

二、校外使用資料庫說明

1.校外連線功能限本校教職員學生使用，離校或休學時失效。本項服務不包括東區館合、校友及校外人士。

2.不需另行申請，圖書館提供二種登入方式，任一方式登入後即可使用：

(1)直接於本館首頁的【讀者登入】欄輸入帳號及密碼。

(2)直接於本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按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

帳號：身分證字號（無身分證者，為護照或居留證號）

密碼：續借/預約圖書時的密碼（預設為身分証字號後四碼）

注意：部分資料庫，因資料庫使用方式特殊，僅能利用資網中心的「SSL VPN」方式在校外使用，例如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3.本校資網中心提供「SSL VPN」方式，於校外使用本校資源，使用本校 e-mail 認證，不需另行申請。

資料來源: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2010 年 6 月 3 日)。

取自:http://www.lib.ndhu.edu.tw/ct.asp?xItem=56623&ctNode=425&mp=100

※圖書借閱或資料庫使用相關問題詳見本校圖書館網頁。

SSL VPN 使用時機：

1.出差時，連回校內讀取圖書資源(ex：圖書館電子期刊)。

2.校外使用電子公文

3.下載校園授權軟體(http://software.ndhu.edu.tw/softlist.php)。

連回校學後，等同在學校使用網路，請遵守本校網路相關規定

(http://www.inc.ndhu.edu.tw/files/11-1002-183.php)，謝謝大家配合。

SSL VPN 教學說明詳見圖書資訊中心頁面：http://net.ndhu.edu.tw/netservice-teach/2.html

SSL VPN 簡易操作說明：

1.個人電腦(PC)

(1)下載網路連線軟體並安裝: http://www.twaren.net/Documents/Other/index.php

(2)啟動 IE 連線至 https://sslvpn9.twaren.net/ndhu (Win7 需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3)輸入學校信箱帳號及密碼。(信箱網域請使用@**mail**.ndhu.edu.tw)

(4)點選頁面上之「開始」按鈕(若未先安裝軟體，按下後會提示安裝，請務必下載並執行)

(5)系統工具列會顯示亮起綠燈之圖示( )，設定完成。結束時可在圖示上按右鍵登出，若網頁未關閉，也可於網頁登出。

三步驟圖示說明：

1.下載連線軟體，

http://www.twaren.net/Documents/Other/index.php 請依自己電腦之作業系統系統規格下載對應之軟體。

*如不確定要下載哪個，請下載序號 2(forWinMacLinux)

2.使用 IE 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連至 https://sslvpn9.twaren.net/ndhu

登入帳號/密碼請

輸入學校信箱帳號及密碼。(信箱網域統一使用 @mail.ndhu.edu.tw)

*遇上安全憑證詢問，請選擇「繼續瀏覽此網頁」

*登入後若跳出下載附加元件，請同意下載並選擇「執行」

3.「開始」使用

若出現…

*設定控制警告視窗，請按是。

*安全性警訊，請按是。(請稍微確認一下憑證日期是有效的再選擇)

*若又跳出登入畫面，請輸入學校信箱/密碼。

完成之後軟體視窗會自動關閉(本 IE 視窗不會關閉)。

Ps.若使用 SSL VPN 為下載校園授權軟體，請於軟體下載完成之後再登出。

*成功設定之後，你可以在校園授權軟體下載頁面看到下載連結；或可以使用原先受限制的資料庫。

(所有校園授權軟體開始下載後會立刻發送使用說明至您的學校信箱 http://ems.ndhu.edu.tw/index.html)

第三篇 生活相關資訊

校園中的 Wi-Fi

一、NDHU

帳號密碼即學校 E-mail 帳號密碼

(學號@ems.ndhu.edu.tw/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二、iTaiwn

請至 http://itaiwan.gov.tw/ 註冊使用

其他教室場所的無線網路請洽系辦/該地管理人員。

壽豐鄉生活相關資訊

一、餐點店家：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高記古傳滷味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5 號
大上海小吃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42 號
好佳小吃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73 號
龍城燒臘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9 號
鍋神日式涮涮鍋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八方雲集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學生食堂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章魚小丸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9 號前方
惠阿姨滷味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 號
家鄉雞排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64 號
吉米餐坊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1 號
竹緹小舍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7 號
魚包蛋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46 號
0857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38 號之 2
3Q 脆皮雞排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5 號
東華早餐吧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7 號
賀田之家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5 號之一
港龍燒臘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9 號
正大羹大王花蓮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39 號
101 傳統中式早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01 號
丫舅廚房 Uncle's Kitchen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03 號
花蓮香扁食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0 號
宜臻小吃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2 號
志學牛排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6 號
村上輕食茶坊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38 號
美卿水果菜鋪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81 號
丸山和食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6 巷 2 號之 1
睿饌坊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41 號之 2
南庄客家傳統豆花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阿宏臭豆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粥(老地方)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84 號
微笑 Pass 活力早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48 號
飽足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齊亭簡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59 號
瑞麟美而美志學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61 號
饈呷食坊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63 號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阿江豆花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49 號
陳媽媽小吃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 6x 號(台九線上)
皇家貴族派志學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38 號
小灶房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2 巷 13 號
正高雄阿亮香雞排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7 號
大呼過癮臭臭鍋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7 號
滷媽媽的味道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9 號之 3
山東包子饅頭早點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62 號
麥樂多活力早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63 號
陽光早午餐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65 號之 1
麥軒活力站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4 號
巧屋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4 號之 1
瑞麟美而美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6 號
宜親木盒便當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06 號
品第車輪餅花蓮總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89 號
豪記麵飯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2 號
老松蔥抓餅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4 號
呼朋飲伴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6 巷 10 號
No.49 Eatery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16 號
省軒坊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2 號
萬佳鄉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91 號
東華炒飯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91 號
大碗公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98 巷 1 號
華廈美而美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5 號
派克脆皮雞排東大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二段 299 號

二、飲品店家: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茶專國際茶飲連鎖集團壽豐中正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3 號
休閒小站 easy way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永和豆漿旁）
摩奇茶飲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二段 303 號
Black coffee lab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37 號
巧苓茶飲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叮哥茶飲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55 號
50 年代大桶茶飲品專賣花蓮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75 號
奧勒岡果汁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4 號
啡比茶飲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48 號

三、實用店家: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志成藥局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37 號
昶宏機車行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81 號
頂好眼鏡公司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90 號
家庭理髮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6 號
雜貨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28 號
電腦液晶世界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36 號
宜德生活百貨世界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56 號
大安紙品印刷-東華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05 號
東一影印店	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410 號
定騰數位印刷代印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上
東華鎖印行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 3 號
志學書房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00 號
統冠聯合超級市場志學店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10 巷 2 號
東華中正診所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40 號
日初文房具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68 號

四、住宿店家:

店家名稱	店家地址	聯絡方式
東華嘉年華民宿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156 號之二	03-8662895
村上春宿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240 號	03-8662382
東華學宸民宿	壽豐鄉志學村中正路 320 巷 3 號	0933997398
後山歲月	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二段 186 號	03-8663053
BANANA GARDON	壽豐鄉志學村志光街 20 巷 2 號	0937067072/ 02-23684130 聯絡人-周小姐

五、觀光休閒景點：

地點	地址	簡介
七星潭風景區	花蓮市新城鄉北埔村	根據歷史記載，七星潭的地名最早出現在清同治、光緒年間的「台灣輿圖」 中，因為該地區羅列著大不等數口小湖泊，明顯呈現低窪地形， 一九三六年，日本人在該地區興建「研海飛行場」，因此把湖泊填平，而將原來七星潭地區的居民遷至今天的海灣一帶。昔日遷至海灣一帶的居民習慣自稱為「七星潭人」，所以大家就稱此海灣為七星潭。 另一傳說則是因為該處海灣遼闊，視線較為寬廣，少了光害，觀看北斗七星時特別明亮而被命名之。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位於台灣東部的花蓮，屬於峽谷型國家公園，以峽谷景觀聞名，具有雄偉壯麗的山川景色，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等峽谷景觀美不勝收，著名的白楊瀑布、清水斷崖展現太魯閣國家公園地形之險峻與地質之奧妙。 此區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以植被而言，大致以闊葉林為主。其中太魯閣到天祥、文山一帶，主要為熱帶季風雨林植物；綠水－合流步道上最多森氏菊和狗娃花；長春祠步道沿線可尋訪台灣油點草；蓮花池和梅園－竹村步道適合觀察台灣蘆竹與森氏菊；神秘谷步道上蕨類的山蘇花或生長在石塊上、或滿布闊葉樹枝幹，形成非常特殊的視覺焦點。動物生態上，台灣獼猴與赤腹松鼠可能是峽谷中最常見到的動物，立霧溪口兩岸台地山壁植物間、白沙橋上方的林木中與蓮花池、神秘谷步道，均為欣賞獼猴地點。而台灣山豬、山羌、山羊、白鼻心、野兔、蛇類等，亦常在峽谷中出現。賞鳥活動也很值得推薦，保守估計，至少有 89 種鳥類於此活動；山區溪流間最常見到鉛色水鶇、小剪尾和紫嘯鶇，而紅山椒、台灣藍鵲、小捲尾、紅嘴黑鵯、冠羽畫眉、青背山雀、黃腹琉璃鳥等也很常見。沿蓮花池和梅園－竹村步道，可欣賞小彎嘴畫眉、山紅頭、繡眼畫眉、紅山椒等低海拔鳥類；綠水－合流步道以及神秘谷步道亦為賞鳥好去處。
楓林步道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吉安路三段左轉進入楓林步道	福興村大山的「楓林步道」，是一新興的爬山賞楓景點，沿著山路蜿蜒而上，沿線三點四公均可眺望阡陌縱橫的吉安鄉全景，從象山盧到康福農場到楓林步道，山上楓樹蔚為成林，是一處難得幽靜的爬山景點。雖說楓林在秋天時刻最為動人，其實楓樹會隨著四季流轉而呈現不同的迷人風貌，隨時前往，漫步在油綠綠的楓樹林中，浪漫指

		數一點都不遜於秋日時節。除可享受森林浴外，視野更可俯瞰整個花蓮平原及海岸山脈北側。
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 號之 1	花蓮的國家三級古蹟吉安慶修院，為一座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真言宗布教所，原名高野山布教所。是唯一保存完整的日式寺院，在日治時期的吉野移民村，移民大多為來自日本四國地區德島縣的吉野川沿岸，為了懷念故鄉，遂把此地稱為「吉野」，也就是今日的吉安。
鯉魚潭風景區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環潭北路 100 號	位於花蓮縣壽豐鄉的『鯉魚潭』，地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最北端，為木瓜溪及花蓮溪支流所形成的堰塞湖，湖的面積約 104 公頃，湖水來自地底湧泉，終年清澈， 是花蓮縣也是東台灣最大的內陸湖泊，而湖泊上優美的景色，常吸引許多遊客來此，可說是花蓮的一大著名旅遊勝地。此外，「鯉魚潭」因側邊山岳形似鯉魚，故山與湖同齊名為鯉魚，也有『鯉魚山上有鯉魚，鯉魚潭裡水中游』的俚語。
慕谷慕魚(進入前需申請入山證)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路 18-7 號	「慕谷慕魚」位在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距離花蓮市約有二十分鐘的車程。原本屬於榕樹社區和銅門社區，而「慕谷慕魚」是太魯閣族原住民對秀林鄉這一帶地區的統稱，地區內有木瓜溪和清水溪兩條河流流過。最近隨著當地封溪禁令的解除，又開始興起一股尋幽探訪熱。
雲山水自然生態農莊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路二段 2 巷 201 弄 12 號	雲山水自然生態農莊佔地廣達 24 公頃，這裡名為農莊，卻沒有農業經營，內有 4 公頃如夢似幻的湖泊，當地人稱之為「夢幻湖」， 農莊內種植有數十種棕櫚科植物、廣大的闊葉林、季節性開花植物（如三、四月綻放花朵的黃花風鈴）及大片的翠綠草地， 因湖泊廣大，因此區內也有為數不少的野生動物。目前免費開放遊客來此賞景，但區域內有私人住宅，為求住戶安寧，參觀的遊客還是得留意別驚擾這些當地的住戶。 從花蓮市區出發，往南沿台 11 丙線壽豐方向，約 14K 處，見右方路旁有座風車，左轉入風車對面小路，路上會看到往環湖步道的路碑，往前行約 800 公尺，便可以找到這處人間仙境

東華大學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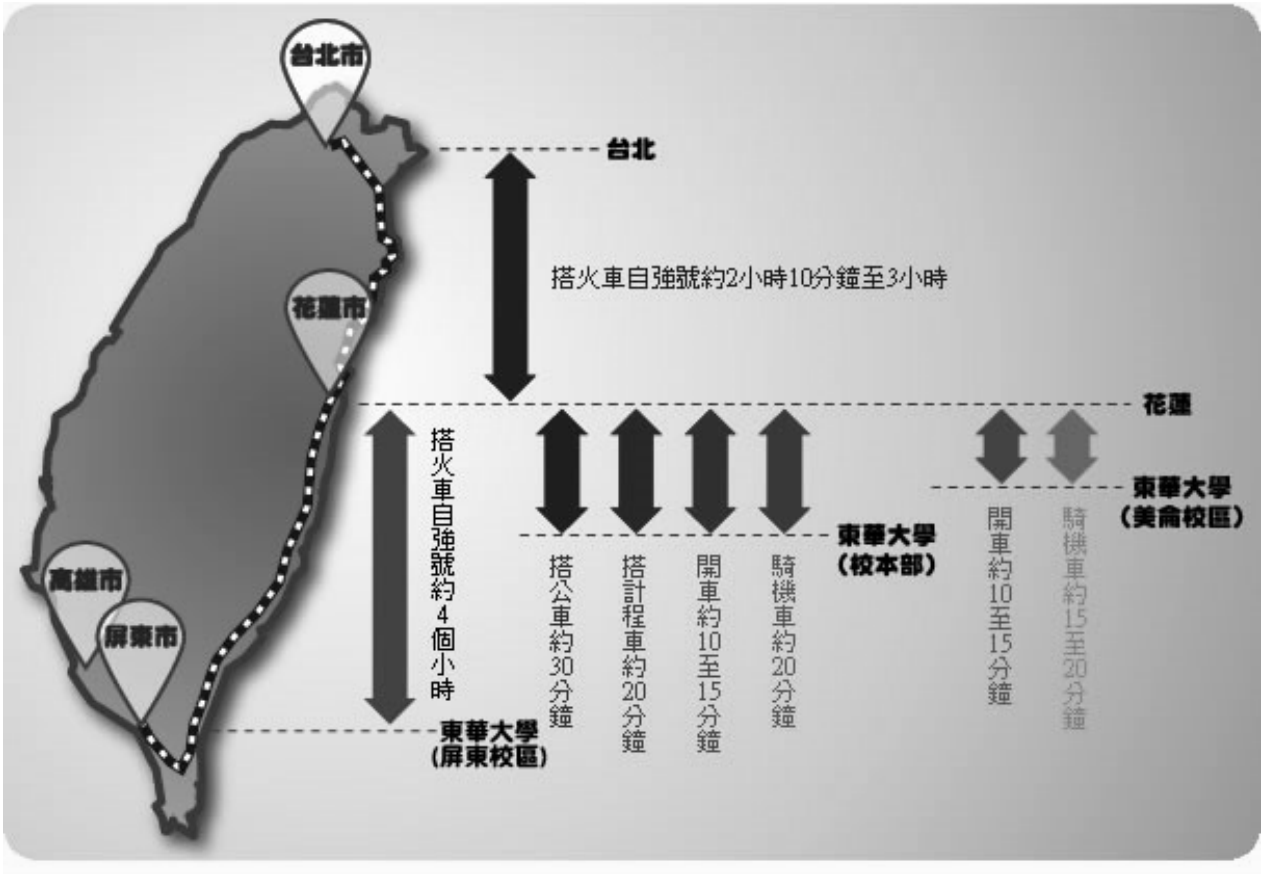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網站-未來新生，取自 http://faculty.ndhu.edu.tw/~prospective/trafficguide.htm

如果從花蓮市區來東華大學...

1.花蓮客運

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1121」(往光復)、「1122」(往瑞穗）及「1128」(月眉線）至本校，校內停靠行政大樓、育成中心及圖書館等三處。自 104.07.16 起，持本校學生證者可免費搭乘這三線客運。

2.太魯閣客運

時刻表及路線圖請詳見〈太魯閣官方臉書〉。(校內停靠學生活動中心、育成中心及行政大樓等三處，從學生活動中心發車）104 年 1 月 3 日(六)起恢復收費，每段全票 23 元/半票 12 元，從花蓮火車站至本校為二段車程，需支付二段票價。可用一卡通(IPASS 卡)、悠遊卡、臺灣智慧卡及現金支付。〈東華大學學生優惠方案〉(以太魯閣客運最新官方公告為準)

3.計程車

計程車跳表價格約三百元至四百元不等，從花蓮市區到東華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米琦 (0800-500123；03-8352233) 約 NT$ 300 起。

*中美(03-8234432) 日:NT$ 350 、夜:NT$ 400，其餘 9 折 。

*蓮花(03-8221053；0919-909879) 300 NTD.其餘 8 折。

*統一(0800-046046；0912489038；0933-799183；03-846-0000) 以提供花蓮市、吉安鄉為主，壽豐鄉現暫不提供服務。(85 折)。

*特約計程車；憑學生證叫車，免收叫車費及免收開後車廂服務費；並有相關優惠(請見學校網站特約計程車服務資訊)

4.汽機車

經省道台九線南下至指標 216.5 公里處，依標示左轉進入志學村中正路(志學派出所、志學火車站旁)，直走到底即為本校志學門。或於指標 219 公里處(台糖加油站)，左轉進入大學路直走約 2 公里處即可見本校大門，車程約 15 至 20 分鐘。

如果從外縣市來東華...

1.搭火車

從台北搭火車經北迴線，自強號大約二至二個半小時，即可抵達花蓮站；另外也有幾班莒光號列車可直達臺鐵志學站。也可經由南迴線的直達車，由南部各縣市來到花蓮。每天約有廿多班列車由台北發車可達花蓮。可轉搭花蓮客運公車至志學站下車，沿著車站正前方的道路(中正路)步行約30分鐘，即可抵達東華大學。

2.搭公車：

花蓮客運和台東的鼎東客運每天也有班車往返花蓮台東間 (花蓮客運行車路線)。

3.開車：

如果不趕時間，駕車經由蘇花公路、中橫公路、花東公路或花東海岸公路等路線來花蓮，沿途欣賞風景、定點旅遊，也是不錯的選擇。從台北開車到東華大學約四個小時，從台中走中橫公路約八個小時左右，從高雄開車約需七小時，從台東約需兩個半小時(公路資訊)。

校本部交通

校內上下課主要交通工具為腳踏車，學生教職員汽機車可申機通行證，允許在校內道路行駛，不需換證進入。外賓汽車進出校園，須換證件始得進入。東華校園內各處，設有汽車停車場與停車格，請依規定停車、或現場人員指揮停車。校園安全本校校內之駐警隊為維護校園安全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校園巡視工作，保障同學們在校園中的安全。

*教學區內禁行機車。可將機車停放於宿舍區之停車場，距花師教育學院最近之機車停車場為「仰山莊」宿舍停車場，多容館、擷雲莊(研究生宿舍)之停車場。

＊校園建築簡介，請見學校網站：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45053.php?Lang=zh-tw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導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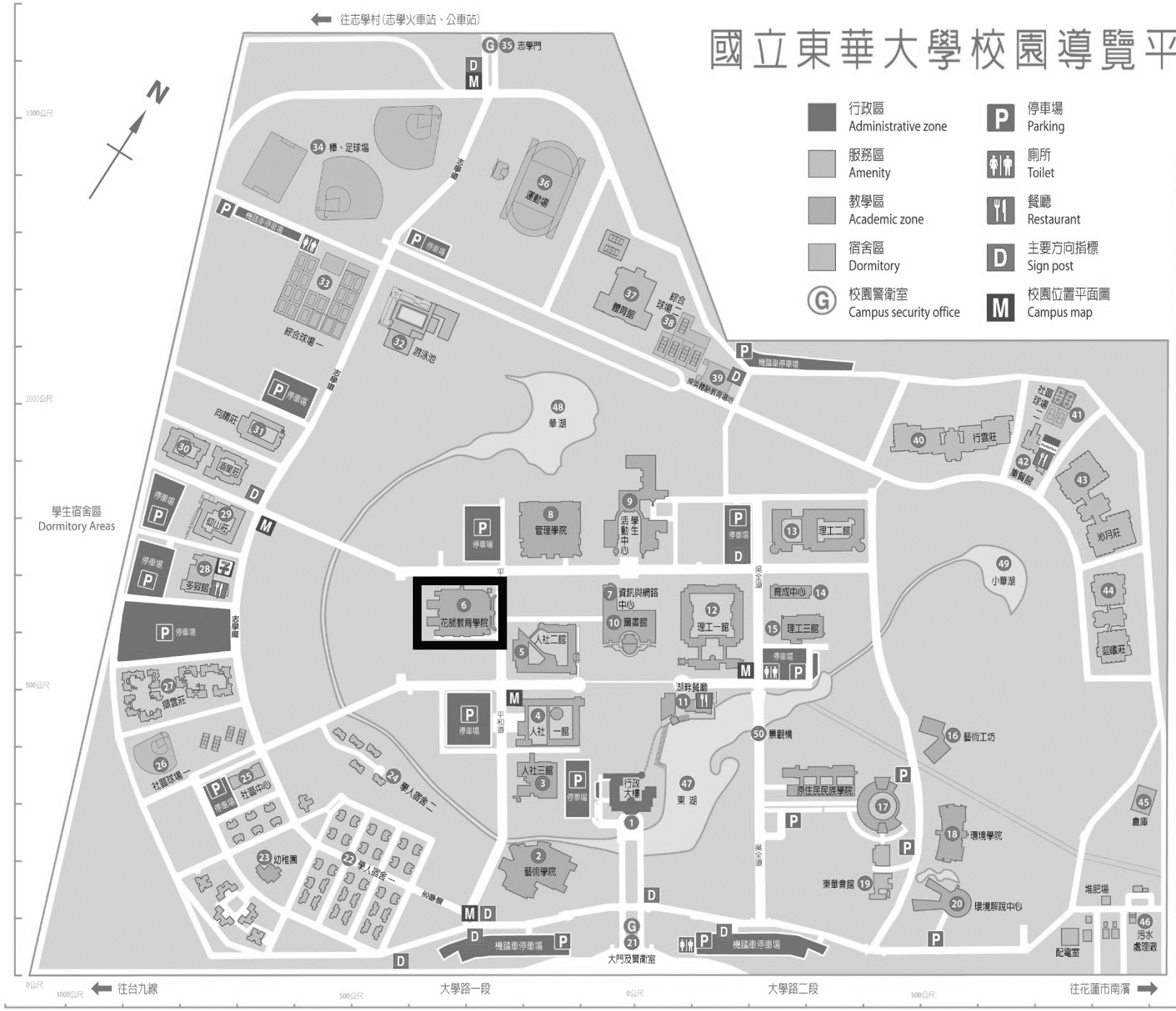

NDHU CAMPUS MAP

	索 引	Index
1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2	藝術學院	Arts Building
3	人社三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I
4	人社一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
5	人社二館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II
6	花師教育學院	Hua-Shih Education Building
7	資訊與網路中心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Center
8	管理學院	Management Building
9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10	圖書館	Library
11	湖畔餐廳	Lakeside Restaurant
12	理工一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
13	理工二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14	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15	理工三館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16	藝術工坊	Arts Workshop
17	原住民民族學院	Indigenous Studies Building
18	環境學院	Environmental Studies Building
19	東華會館	Guest House
20	環境解說中心	Environmental Exposition Center
21	大門及警衛室	Main Entrance (with Security Office) / South Exit
22	學人宿舍一	Faculty Quarters I
23	幼稚園	Kindergarten
24	學人宿舍二	Faculty Quarters II
25	社區中心	Community Center
26	社區球場一	Community Courts I
27	學生宿舍(擷雲莊)	Dormitory I
28	多容館	West Community House
29	學生宿舍(仰山莊)	Dormitory II
30	學生宿舍(涵星莊)	Dormitory III
31	學生宿舍(向晴莊)	Dormitory IV
3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s
33	綜合球場一	Sports Courts I
34	棒、足球場	Baseball / Soccer Field
35	志學門	Entrance / North Exit
36	運動場	Athletic Field
37	體育館	Indoor Sports Center
38	綜合球場二	Sports Courts II
39	探索體驗教育場地	Rope Course Field
40	學生宿舍(行雲莊)	Dormitory V
41	社區球場二	Community Courts II
42	集賢館	East Community House
43	學生宿舍(沁月莊)	Dormitory VI
44	學生宿舍(迎曦莊)	Dormitory VII
45	倉庫	Warehouse
46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47	東湖	Dong Lake
48	華湖	Hwa Lake
49	小華湖	Hwa Lake II
50	景觀橋	Scenic Bridge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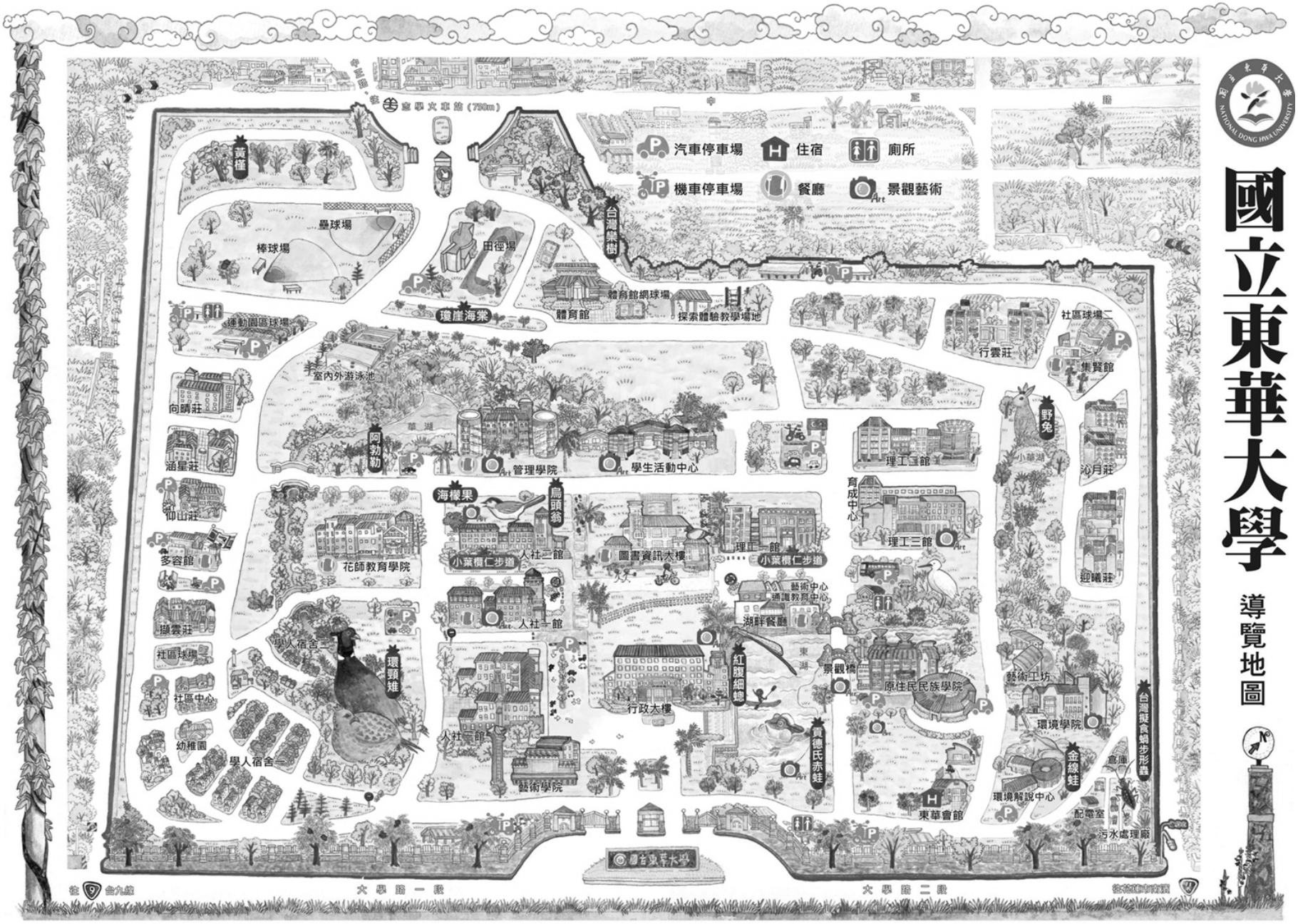

發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　發 行 人 / 吳茂昆　製作小組 / 數位文化中心、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秘書室　地圖繪製 / 李采容　初版日期 / 101年9月　地址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電話 / (03) 8635000　網址 / http://www.ndhu.edu.tw/bin/home.php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建議售價 NT100

附錄資訊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林天佑 APA Style 6th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03.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四）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七）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八）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二）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且各系、所、學位學程需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修業要點中。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獎勵學行優良，協助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名額及對象：

(一)獎學金(RA)核發名額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以一~三年級學生為優先發給對象。

(二)助學金(TA)核發之對象以研究生(不含碩專班)為原則，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需聘用大學部學生為教學助理，並領取本助學金（TA）者，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一)獎學金(RA)

1、核發時程：

預核：註冊之次日，依學生於註冊日當天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預核之。

核定：逾期未註冊延緩繳費截止之次日，依已完成所有註冊程序之研究生人數核定之。

2、作業流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獎學金(RA)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月 25 日前統一列印清冊送核。

(二)助學金(TA)

1、核發時程：

預核：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中旬預核之。 核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加退選結束後核定之。

2、作業流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TA）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次月 5 日前統一列印清冊送核。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並按學生人數比值調整獎助學金總額，獎學金（RA）以當學年度研究生數/ 前一學年度研究生數、助學金（TA ）以當年度大學生總數/前一年大學生總數核計（學生數為每年 10 月 15 日報教育部之人數，大學生總數為學士班在學生總人數、研究 生數為博一至博三在學生總人數+碩一至碩二在學生總人數);各學院(通識中心)獲配之預核額度如與實際核定額度產生差異者，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四、計算及分配原則：

(一)獎學金(RA)：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每月獎學金(RA)之總金額=基數×（博一到博三在學一般生 總人數之 1.5 倍+碩一到碩二在學一般生總人數)，其中基數依學校年度預算調整之。

(二)助學金(TA)：預核依各學院(通識中心)前一學年同期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核算；實際核定總金額依當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時之實際選課人數核撥。

1、一般課程以授課教師所屬學院分配之。

2、支援通識中心之課程，分配至通識中心，並由通識中心統一分配。

3、軍訓課、通識體育課(含游泳課)、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論文類、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論壇及書報討論、碩專班課程不分配助學金(TA)。

4、助學金（TA）發放標準由學院(通識中心)依分配金額及課程性質與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之。

5、各單位得優先聘用已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證書及曾修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講習)之學生為教學助理，並將其參加相關課程或講習情形納入考評。

五、發放之規定：

(一)獎學金(RA)

1、發放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博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班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2、核撥原則：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0.5 個月，二年級生核給 11 個月；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學年核給 11 個月，二～三年級生核給 12 個月。

(二)助學金(TA)

1、獲配單位應依各學院(通識中心)分配之預算數額，本於社會正義原則，提供學生申請。

2、發放名額、金額標準及領取本助學金(TA)學生之工作規定和義務由各單位自訂，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

3、助學金（TA）須核實發給，且每學期至多發放 5 個月，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應遵行各單位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

七、各單位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或作業細則，送教務處備查。

八、師資培育中心如獲分配助學金(TA)時，應比照各學院(通識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系　所	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填表日期	
學　號		姓　名		電　話	

校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請系所自行影印留存	基於校友聯繫，依法辦理教育及勞工行政上輔導、協助工作推動之目的，本人同意自行提供及維護離校後個人資料之正確性，由學校儲存相關資料，並僅供上述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核章
各系所	系所主管	按各系所規定辦理	
	圖書(實驗)室	繳還所借圖書及物品 1.論文二本平裝本、2.論文全文(含英文摘要)及量化統計原始資料的光碟片、3.審定書正本、4.歸還借物、5.影印卡及研究生室鑰匙)	
	指導教授(研究生用，學士班免蓋本欄)	按各系所、指導教授規定辦理	

單一窗口作業

離校前上網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及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 查詢網址：東華首頁-熱門連結/「(畢)離校手續單一窗口」 一、**若無借書(物)或欠費之紀錄，並已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則須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章，免至右列單位核章。 二、**若有未還紀錄或未登錄相關程式**，請前往右列單位完成繳還及核章手續，或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再前往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總務處	□ 學士服繳還保管組	
		□ 繳還車輛管理委員會欠費	
	學務處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減免	
		□ 繳還課外活動組借物	
		□ 繳還衛生保健組借物	
		□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退宿手續	
		□ 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填妥畢業生離校問卷	
	教務處	□ 課務組 1. 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課程評量) 2. 應屆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 3. 繳清學分費 4. 當學期有無修課（非1、6月畢業）	
□ 國際事務處 (限：外籍生、僑生及陸生)	語言中心	□ 學士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研究生論文編修費	
	圖書館	□繳還圖書館借書及欠費	
		□研究生完成論文上傳（含繳交論文與授權書正本）	

教務處註冊組	1. 複審畢業資格(畢業成績：學士班為學業及操行成績，碩博班研究生之成績為學業、學位考試及操行成績) 2. 繳交離校手續單交至註冊組並領取畢業證書夾				
委託代領人簽名(另應附授權書)		學　號		電　話	

APA Style 6th

(APA 格式中文版)

林天佑(2010)。**APA 格式第六版**。取自:http://lib.tmue.edu.tw/